

電競實習支援計劃 申請指南及需知

您必須:

- 提交申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電競實習支援計劃》申請指南及需知。
- 如欲查詢申請事宜，請傳送電郵至 e-sports@cyberport.hk，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HKCMCL”）聯絡。

熱線：(852) 3166 3839（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30）

電郵：e-sports@cyberport.hk

1. 目的

- 1.1 電競實習支援計劃 (EIS) 旨在為有志投身電競行業、具備相關學歷或經驗的學生、畢業生及合資格青年提供電競業的實習機會。本計劃將為電競業僱主聘用的實習生提供為期八星期至十二個月的資助，以鼓勵僱主培育業界人才。

2. 計劃

- 2.1 獲審批的申請機構將獲得每名實習生每月最多港幣7,500的資助，最短為期八星期，最長十二個月，或實習生基本月薪一半連僱主強積金供款，以較低者為準。
- 2.2 HKCMCL將定期為實習生安排相關的培訓活動，並會推薦實習生參加其他培訓活動。成功申請的機構應盡最大努力讓其實習生在工作期間得以參加這些培訓活動。這些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坊、研討會、會議及業界展覽會 / 貿易展覽等。這些活動均應視為實習的一部分。
- 2.3 當成功申請的機構向HKCMCL提交之「檢討報告」及 / 或「進度報告」獲接納後，HKCMCL將按報銷方式向其發放月薪補貼。補貼金額應全額支付予實習生作為每月一次的實際報酬，並且無論出於任何原因，申請機構均不得全部或部分保留該補貼。EIS 將不會補貼任何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成功申請機構如在任何情況下無法履行其列明之責任或與本計劃之目標不符，HKCMCL將保留撤銷其補貼的權利。
- 2.4 於任何為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間的實習，需視乎要求於實習中期完成進度檢討，並於完成整個實習期後完成整體檢討。

3. 資格

3.1 本計劃將透過HKCMCL向準備培訓本地學生、應屆畢業生或合資格年青人為實習生以從事與電競相關的工作或項目的機構提供補貼，例如：

- a) 遊戲內容開發；或
- b) 遊戲技術研發或應用；或
- c) 硬件/周邊設備製造；或
- d) 電競賽事的製作及管理；或
- e) 戲劇及娛樂藝術；或
- f) 培訓及教育提供；或
- g) 電競相關內容的媒體平台 / 廣播商；或
- h) 電競學徒制活動

3.2 申請機構的資格：

3.2.1 申請者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之機構；或《社團條例》（第151章）；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機構；或根據香港任何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包括：

- a) 商業企業；或
- b) 工業 / 行業協會；或
- c) 專業團體；或
- d) 從社會福利署獲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照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ste/）；或
- 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下所列之公共機構，惟政府部門、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與第201章附表1相關）除外

其他機構將按照其特殊情況予以另行考慮。

3.2.2 申請機構必須為數碼港社區成員¹。

¹數碼港社區成員乃指辦公室租戶、Smart-Space租戶（即包括辦公室、工作站和Flexi-Space）、「數碼港培育計劃」受培育公司及畢業生，以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受資助者及畢業生。如任何「電競實習支援計劃」之申請者於申請時並非數碼港社區成員，其於獲批後必須以上述任何形式成為數碼港社區成員。

3.3 實習生的資格：

- 3.3.1 本地大專及專科學院電競及數碼娛樂相關學科（例如資訊科技、電腦科學、工程、數碼媒體、數碼營銷、活動管理、戲劇及娛樂藝術等）之在校學生或其認可證書、文憑、學位持有人；或
- 3.3.2 年滿15歲但未滿18歲、受《僱傭條例》訂明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的規管、於電競相關領域擁有具體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往績，並獲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交推薦信的「年青人」。

4. 詳情及參與

- 4.1 每間公司最多可以申請三個實習名額補貼。
- 4.2 實習期最短應為八星期，最長應為十二個月。
- 4.3 新員工應在收到HKCMCL的審批函後三個月內就職獲批的實習職位。如果申請機構無法在限期內聘請新員工擔任該職位，會被視為放棄補貼。
- 4.4 以下類別的實習或開支將不獲現金補貼：
 - 4.4.1 在實習期間從事任何與電競不相關的工作或項目。
 - 4.4.2 在實習期間沒有計劃為實習生提供相關的培訓。
 - 4.4.3 實習生不符合第3項所述之條件。
 - 4.4.4 基本薪金及僱主強積金供款以外的其他費用，例如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加福利等。
 - 4.4.5 實習生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 4.4.6 實習生在申請機構提出申請前三個月內已獲其僱用，除非該實習生之前已被EIS獲批以及仍然受僱於申請機構。
 - 4.4.7 實習生為申請公司的擁有人、合夥人或股東。
 - 4.4.8 實習生之僱傭合約不符合香港的僱傭法規。
 - 4.4.9 於申請時，申請機構之實習生正接受其他由公帑支付的本地實習津貼，例如為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Cyberport）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而設的「研究員計劃」（RP-SPC）（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 4.5 未能履行下文所述責任之成功申請者可能會被撤回補貼，並被要求向HKCMCL償還全額補貼。
- 4.6 除非獲得評審委員會特別批准，如果在補貼期間獲批職位的性質或職能有重大變更，即代表放棄補貼。
- 4.7 HKCMCL就申請人資格（取決於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及補貼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

5. 申請與篩選

- 5.1 申請機構應填寫並提交《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審查表格》（EYT.SF.010）。

- 5.2 經HKCMCL審批後，申請機構應填寫並以電郵提交《電競實習支援計劃申請表格》（EYT.SF.080）以及相關文件（包括附有簽署之實習生香港身份證副本、學術證明 / 申請機構推薦信，如有）。
- 5.3 所有申請應由申請機構之主要申請者、董事或股東填寫，否則將不會受理。
- 5.4 申請機構必須於申請表中以港元列明真實準確的銀碼。在任何情況下，HKCMCL均不會受理任何因填寫錯誤銀碼而作出之修改要求。
- 5.5 HKCMCL將對每份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以確認其資格，並會將入圍名單呈上評審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5.6 評審程序將按照基本準則進行，包括：(1) 實習範圍；(2) 申請者資格；(3) 實習生資格。

6. 結果公佈

- 6.1 HKCMCL將於申請期後六星期內，透過 e-sports@cyberport.hk 傳送電郵通知成功獲批的申請機構。

7. 申領現金補貼

- 7.1 當申請機構提交之「進度報告」/「檢討報告」被接納，並已交妥一切所需之證明文件（見下表）後，有關之補貼金額將向其發放。

所需證明文件
1. 實習生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2. 薪資發放證明 (如銀行轉賬紀錄)
3. 強積金供款紀錄
4. 僱傭合約
5. 每六個月一次的重點工作或活動的證明

- 7.2 為促使發放現金補貼的流程順暢，所有獲批之申請機構必須於完成實習期後30個日曆日內提交7.1項所述之所需文件。

- 7.3 報銷補貼的安排如下：

實習期	提交報告
8 星期 – 24 星期	必須於完成整個實習期後的30日內提交「檢討報告」

25星期 – 52星期	必須於完成第六個月實習期後的30日內提交「進度報告」
完成整個實習期	必須於完成整個實習期後的30日內提交「檢討報告」

7.4 於實習期間 / 完成實習期後，HKCMCL將到訪參與機構，並向實習生及其主管進行實地訪談。

8. 成功申請機構之責任

8.1 成功申請之機構應：

- a) 確保能夠完成所有「申請表」（EYT.SF.080）中載列的培訓計劃目標；
- b) 向HKCMCL提供所有實習職位申請者資料以作記錄；
- c) 如有任何關於實習的變動 / 更新應儘早通知HKCMCL；
- d) 於所有宣傳材料中（包括印刷品和網上宣傳）向EIS及HKCMCL的資助予以鳴謝；
- e) 讓實習生能抽空參加HKCMCL安排的必修培訓課程；
- f) 於實習期間及 / 或其後，與實習生一同出席由HKCMCL安排的檢討活動，為改進日後的計劃作出建議。如實習期超過六個月，應提交「進度報告」（EYT.SF.090）；
- g) 根據第7.3項所述的時間表提交「檢討報告」（EYT.SF.100及EYT.SF.110）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
- h) 遵守香港的所有僱傭法規。

9. 利益申報

9.1 為確保本計劃之公正性，申請機構需於「申請表」（EYT.SF.080）中申報其與實習計劃相關人員及合作夥伴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可能從中獲得之任何利益或好處。

10. 對申請機構的廉潔政策

為確保此計劃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推行，每間申請機構應：

- 10.1 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應告誡其員工、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涉及此申請/項目的人員（下稱「員工」）同樣應遵守相關法例，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與本申請 / 項目相關的任何利益；
- 10.2 不得向任何受僱於 HKCMCL 的人士、評審委員會成員或其代理人主動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禮贈或任何形式的待遇，作為將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執行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工作，或偏袒或冷待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人士之誘因或報酬；
- 10.3 一旦知悉任何潛在或存在的利益衝突，應以書面形式立即申報及通知 HKCMCL。「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或其員工的個人 / 財務利益與該計劃下該申請機構或其員工的職責及 / 或公正性存在或預計存在衝突或競爭之情況。

- 10.4 謹慎、有效地將所得的資助款項並只用於本計劃下獲批的項目中；
- 10.5 遵守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物品 / 服務；以及
- 10.6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過《行為守則》或合同條款），確保所有員工都知悉及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及規定。